

收文編號：1070005206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96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科部人字第 10700259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爰要求科技部檢視長期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人事處（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6,028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231 萬 4 千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907 萬 4 千元相近。科技部依法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得聘科技專業人員，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爰要求科技部檢視長期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決議內容「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爰要求科技部檢視長期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本部各學術司主要負責推動各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規劃前瞻科技方案，督導並輔助大型專案之執行，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與國際相關學者合作，實需由具備各相關學術專業背景(生醫農、物理、

化學、機械、地質海洋等)之聘用人員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復以業務溝通協調之主要對象為學研機構具博士學歷之教授或研究員，以學術服務的角度而言，學術司承辦人員應理解學研界之需求，同時必須具備學術專業與國際視野，才能有效協助本部精進及提升學術研究業務之推動。故本部聘用人員所需具備之專業職能包含對國內外相關科技領域之學術研究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研析、協助整體研究環境設計與建構、促進學術領域之國際合作交流推廣，及辦理學術補助申請案審議等業務。此類工作需由具備相關學術領域專業背景且長期於學術領域內累積經驗之人才擔任，俾有效精進及提升學術研究業務之推動。

- 二、本部改制後，行政院於103年8月2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300448021號函核定本部聘用人員新制架構，規定本部聘用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如有出缺，應優先改以助理研究員進用，並採退3補1升聘機制。本部自上開行政院函核定迄今已退離10位研究員、3位副研究員、2位高級管理師、1位高級分析師及3位助理研究員，合計19位，渠等職缺並均依院函規定以助理研究員進用或改進用任用人員，對於本部聘用人員注入新血甚有助益。
- 三、本部為改善用人結構，確實檢討現行以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內容，將非屬科學技術、執行專門性業務者，回歸由職員辦理，106年迄今聘用人員計4人出缺均改以任用人員進用，另為應業務推動需要及調整人力結構，於

106年9月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核增職員預算員額5人，相對列管聘用5人為超額減列，復於107年4月報經行政院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4人，以逐步調整人力結構。

四、未來將持續檢討用人方式，適時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